

辉县市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案号	20240116002
合同名称			
备案人	元艳艳	电话	1590883709
类别	服务	日期	2024.1.19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常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经过公开招标,现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辉县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城区绿地养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2、服务范围:辉县市城区管理的绿地内所有乔灌木、草坪、绿化设施和行道树的养护等工作。绿地总面积 500833.11 平方米。具体为:(详见清单)

3、服务内容:

城区绿地管护:包括保洁、苗木补栽、修剪、浇水、锄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化带垃圾清运、广场游园保洁、树池格栅的看护、维修、遗失更换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临时应急任务等内容。

城区绿地看护:包括城区绿化带、广场游园所含园林小品和基础设施的二十四小时专人巡查看护、确保苗木、树池格栅、园林小品及市政基础设施不受损坏。

绿地基础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广场游园所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灌溉水井(含水路、电器设备、水泵)等的维修更换、园林小品及附属设施的保养维修更换。

4、服务标准：合格

按照《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2、本合同3年服务费总额暂计：7151896.81元，（大写：柒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每月服务费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具体应付服务费金额以每月考核确定后的服务费金额为准。具体方式为：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标准见附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或奖励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由甲方于每月25日前对乙方当月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并根据验收考核的结果确定当月服务费的应付金额。

每月得分在95分(含)以上者，全额拨付当月养护费用；每月得分在90分(含)-95分者，拨付当月养护费的95%；每月得分在85分(含)-90分者，拨付当月养护费的90%；每月得分在80分(含)-85分者，拨付当月养护费的80%。每月得分在80分以下者，拨付当月养护费的50%。月得分90分(不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改

正，全年累计三个月得分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服务费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两个月申请拨付一次。在服务费应付金额确定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5 日内支付。

三、管理要求

1、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在绿化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

2、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等，确保修剪平整，保证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

3、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优美树形、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平整和无杂草。

4、对修剪下的枝条和绿地内的杂物随产随清不得堆放，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

5、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美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及时制止各种破坏绿地的行为，承担因养护管理而引发的法律责任。

6、在本市有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

方安排，维护城市形象，随时保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和公益性等任务。

7、每日从事管理的人员要统一着装，有明显的乙方公司标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等合同内容的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察、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可以通知乙方整改并按考评标准扣分，如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为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累计3个月考核为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上的督察、评比、考核，出具上月检查考评结果并进行通报，后按照考评结果确定拨付服务费的具体数额。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和《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道路绿养护管理标准》、《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

理考核细则》等合同内容的要求进行服务，承担管理、维护等所有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对于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如遇重大活动、紧急突击性任务等，乙方必须保证具备足够的机动人员及机械设备，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搞好绿化整治，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并且按照甲方要求在第一时间(半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否则甲方除执行《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扣分外，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取乙方该月服务费的5%-10%。

3、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及绿地管理用的各种工具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乙方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安全作业。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绿化带、广场游园绿地进行二十四小时巡查看护，确保苗木、园林及市政基础设施等不受损坏。

4、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合同期间导致发生的劳动纠纷和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保险，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若乙方连续三个月不发

放工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若造成甲方受损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于每次节假日前进行全面修剪、除草并保证绿地整洁。

7、乙方应于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及时巡查并处理险情。

8、乙方应每日对绿地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因绿地项目造成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应派驻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负责与甲方对接绿地项目工作，合同服务期间内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结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树木、草坪等死亡或严重枯衰；或由于乙方巡查管护不力，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开挖、破坏绿化景观等行为制止不力；或造成人为盗损破坏的，乙方应在事发当日及时清除死株并按照相同品种规格予以补植并确保成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即连续两个月评分在 85 分以下，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改正也不采

取补救措施的，或累计三个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事件或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管护及考核

1、乙方应为本项目分周、分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并将人员机具设备配置情况、办公场所以及技术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书面资料上报甲方。乙方应按此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周五上报周报表，每月 1-5 日上报上月《辉县市城区绿地管护日志表》和《辉县市城区绿地管护月报表》给甲方。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执行建设部和省颁布的所有规范和标准(现行)等。

3、甲方每月考核依据《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乙方的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七、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暂计金额的 5%，或向甲方提供四大国有银行开具

的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管护期限内承担相应的项目工程维护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经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同或相悖的协议。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由甲乙双方依据公平责任协商解决。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尽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苗木及设施遭受损害，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十、合同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要求或者发生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者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一份。

<p>甲方（印章）：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277129</p> 	<p>乙方（印章）：新乡市常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辉县市百泉镇东刘店村南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616633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辉县市城北街支行 账户：100215799890010001</p> 
--	---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附件二：《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三：《辉县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四：《辉县市招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城区道路绿地养护明细表(一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	终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拥军路	百泉湖西华门	小屯金河桥	15477	
2	纺织路	学院路	金河路	268	
3	药贸大道	卫源路	金河路	8624	
4	学院路	小屯十字南	辉吴路	167541.85	
5	兴业路	拥军路	政和大道	693	
6	金河路	拥军路	政和大道	18421.16	
7	家天下支路	家天下北侧	家天下北侧	65	
8	小屯环岛至三庆桥环岛周围	小屯环岛	三庆桥	227687.1	
9	长城大道	荷宝高速西侧	风辉线	62056	
			合计	500833.11	